

浙江海风某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江海风某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机关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电建(温州)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电建(温州)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浙江海风某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等工作。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如下资质及业绩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能力。

-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申请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的资格预审申请。
- 3.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 4.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标段资格预审申请。
- 5.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
- 6.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申请人承担过一个200MW及以上海上风电工程项目主体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或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或工程结算审核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1、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签约主体、服务的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面;2、工程量清单或控制价编制报告或结算审核报告,包括报告文件及签字盖章的定案表)。

7.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承担过一个 200MW 及以上海上风电项目主体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或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或工程结算审核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1、工程量清单或控制价编制报告或结算审核报告，包括报告文件及签字盖章的定案表）。

3.2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否则，相关预审申请均无效。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后，可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5.2 资格预审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5.3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

5.4 潜在申请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费用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地点为_____。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启，申请人无需至现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电建(温州)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史元昕

电 话:1880951951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C 座

联 系 人:祝娟丽

电 话:0571-85270554

注: (1) 各申请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 建议需要办理的申请人尽早办理, 以免影响递交文件。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各申请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 购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 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 若购买多个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 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 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 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 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 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 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 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 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5 年____月____日

浙江海风某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浙江海风某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中电建（温州）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2
4. 资格预审方法.....	4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0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1.5 语言文字.....	12
1.6 费用承担.....	12
2. 资格预审文件.....	12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2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2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2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3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3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14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5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5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6
5.1 审查委员会.....	16
5.2 资格审查.....	16
6. 通知和确认.....	16
6.1 通知.....	16
6.2 解释.....	16
6.3 确认.....	17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7
8. 纪律与监督.....	17
8.1 严禁贿赂.....	17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7
8.3 保密.....	17

8.4 投诉.....	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9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9
1. 审查方法.....	20
2. 审查标准.....	20
2.1 初步审查标准.....	20
2.2 详细审查标准.....	20
3. 审查程序.....	20
3.1 初步审查.....	20
3.2 详细审查.....	20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0
4. 审查结果.....	20
4.1 提交审查报告.....	20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21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2
目 录.....	24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
二、授权委托书.....	27
三、联合体协议书.....	28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9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35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6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8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9
九、其他材料.....	41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42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浙江海风某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江海风某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机关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电建（温州）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中电建（温州）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浙江海风某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等工作。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如下资质及业绩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能力。

-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申请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的资格预审申请。
- 3.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 4.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标段资格预审申请。
- 5.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
- 6.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申请人承担过一个 200MW 及以上海上风电工程项目主体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或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或工程结算审核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1、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签约主体、服务的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面；2、工程量清单或控制价编制报告或结算审核报告，包括报告文件及签字盖章的定

案表)。

7.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承担过一个 200MW 及以上海上风电项目主体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或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或工程结算审核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1、工程量清单或控制价编制报告或结算审核报告,包括报告文件及签字盖章的定案表)。

3.2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否则,相关预审申请均无效。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后,可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5.2 资格预审文件出售时间: 2025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5.3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元, 售后不退。

5.4 潜在申请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费用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 1202 0204 1990 0157 384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为_____。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启,申请人无需至现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电建（温州）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史元昕

电 话：1880951951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C 座

联 系 人：祝娟丽

电 话：0571-85270554

注：（1）各申请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申请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递交文件。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申请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
/helpNew.html?math=4#](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电建（温州）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元昕 电话：188095195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C 座 联系人：祝娟丽 电话：0571-85270554 邮箱：ZHUJUANLI@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海风某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外部海域
1.2.1	资金来源	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已落实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资格预审公告内容
1.3.2	服务期限	项目计划于 2027 年 12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具体要求以最终技术规范要求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具体要求以最终技术规范要求为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职称条件：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信誉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其他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及申请人须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资格预审文件澄清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至申请人即为收到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资格预审文件修改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至申请人即为收到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详见须知及第四章“申请文件格式”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 年份要求	3 年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须知及第四章“申请文件格式”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4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写明	浙江海风某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全称：
4.2.1	申请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 15 号新世纪大厦 26 楼（浙江天音招标会议中心），申请人可选择邮递方式递交，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至指定地点，否则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收件人：祝娟丽 联系电话：0571-85270554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5 人及以上单数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以结果通知书时间为准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结果通知书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至申请人即为收到
8.4	监督部门	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投诉邮箱: ts@zntianyin.com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造价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

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申请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5）因申请人原因，近2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 （16）申请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申请人须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查看。申请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申请人须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查看。申请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完成。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9)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规定出具。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

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严重影响资格预审工作进行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5.2.1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

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对于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中告知其未通过的依据和原因。

6.2 资格预审结果的异议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 3 日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8.4.1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4.2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提出投诉的，应依照本章第 2.4 款和第 6.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4.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资格审查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申请规定

10.1.1 每个申请人可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和允许中标的标段数，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0.1.2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作出的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将作为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10.1.3 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申请文件。如需修改申请文件，应以正式函件提出并作出说明。

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式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10.3 招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申请人进行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整性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招标人权利及申请人义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职称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得存在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浙江海风某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九、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浙江海风某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作出的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将作为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海风某项且造价咨询服务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预审结果通知书发出。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造价咨询服务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或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

5、资格预审申请工作、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申请人关联企业 情况	(1) 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 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 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公告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申请人营业执照、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架方式表示。
说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公告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职称、业绩等证明材料。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公告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致：中电建（温州）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被列入“不良行为”、作“暂停使用”、“黑名单”的情形。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中 1.4.3 相关规定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浙江海风某项目招投标保密协议

甲方（招标人）：中电建（温州）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投标人）：

鉴于甲方就浙江海风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招标，乙方前期已通过该招标资格预审，有意继续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在项目投标过程中，乙方接触到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维护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对甲方保密信息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因本项目向乙方披露的，或乙方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知悉的，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招标方案、评标标准与方法、标底等招标相关文件及信息；

2.其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的信息；

3.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商业计划、技术方案、财务数据等内部信息。

4.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口头形式、电子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开始，至本项目招标活动结束后 3 年止。招标活动结束后以甲方正式宣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并完成合同签订手续为标志。

在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对在保密期限内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2.甲方应在合理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参与本项目所需的保密信息，并告知乙方保密信息的范围和保密要求。

3.甲方应尽合理努力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安全性，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但因乙方违反本协议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在本项目招标活动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仅限于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之目的。

2.乙方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保密措施的程度应不低于乙方对自身同等重要信息的保密程度。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4.在本项目招标活动结束后，或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归还或销毁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副本（包括电子副本），并向甲方书面确认已完成上述操作。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宣传、报道参与本项目招标各个过程的情况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入围、中标情况等）。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并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费用等），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因使用保密信息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取消乙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若乙方已中标，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如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杭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1.项目位置： 浙江省外部海域

2.主要工程内容：项目总装机容量 2000MW，安装 16MW 级风电机组。采用柔性直流输电方式，新建一座±500kV 海上换流站和一座±500kV 陆上换流站，风电场由 66kV 海底电缆汇流至海上换流站后通过一回±500kV 直流海缆敷设至登陆点，随后转陆缆至风电场陆上换流站。

二、建设条件

1.地质与地震简况： 根据本地区地质构造背景和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场地区域构造稳定性好，但场地存在厚层的软弱土，属建筑抗震不利地段，因此，拟建场地属稳定性差场地，场地适宜性分类属适宜性差场地，但拟建建筑物采用桩基础穿越软弱土层或其他基础型式，并采取结构抗震措施，可进行工程建设。需考虑海底潮流对基础的冲刷影响。

拟建建筑物不宜采用天然地基，采用桩基础。本阶段以本工程基础可选择埋深适中、厚度较大的中密~密实状砂土或可塑状粉质黏土作为桩端持力层，桩端需进入持力层一定深度，可采用大直径钢管桩。设计可根据勘察资料及上部荷载、施工周期、施工设备、经济、技术等综合比选后选择桩型、桩长。

2.水文与气象简况： 本风电场工程海域已完成海洋水文观测工作，包括潮汐、波浪、海流观测周年观测以及冬、夏季全潮水文观测工作。选择与风电场观测环境较相似海洋站作为参证站进行风能资源分析，另收集了附近气象站截至 2021 年 12 月的逐月平均风速数据作为参证气象站参考。该海域潮汐特征比值小于 0.5，工程海域属正规半日潮海区。该海域波浪主要以混合浪为主。

3.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本工程陆上部分已经形成公路、铁路、水运以及民航等各种运输方式齐备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其中以境内公路与水路运输尤为发达。工程水深条件较好，全天候可满足海上施工船舶水深要求。

三、建设要求

1.主要技术指标：风电场整体系统可利用率首年不低于 95%，第二年至第五年可利用率不低于 97%，单机年可利用率不低于 92%。

2.工程建设规模：总装机规模约 2000MW。

3.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

（1）工程质量目标：合格，确保浙能集团 AAAAA 达标，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争创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菲迪克）工程奖。

（2）工程工期目标：

项目计划于 2027 年 12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不发生员工（含外包人员）重伤以上事故；

2）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在建设设备设施、施工装备损坏事故；

3）不发生火灾事故和造成社会影响的火险；

4）不发生负主责以上由人员伤亡构成的重大以上交通事故；

5）不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被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环保事件；

6）不发生在职员工新增职业病病例；

7）不发生以下网络安全事件：互联网网站被篡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工控网络安全事件、重要敏感数据泄露事件、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网络
安全事件；

8）不发生重大偷盗、破坏等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

9）不发生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